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孙毅

左涛

宋中学

宇德海

于泽阳

王昕晨

朱莉峰

蔡学恩

赵玉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左涛

宋中学

宇德海

申君来

张建华

兰晓龙

江泳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